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0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到期，为规范公司与首旅集团之间的交易，公司拟与首旅集团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首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6.4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段强
注册资本金	236,8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6336902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
2011 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363.47 亿元 净资产：119.12 亿元 营业收入：342.18 亿元 利润总额：13.54 亿元 净利润：8.55 亿元
关联交易金额汇总	2012 年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579.5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

1. 合同金额：2013 年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分别为 4,000 万元。

2.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产品和服务范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首旅集团及其下属的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销售月饼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具体执行时，公司可根据批准后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4.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月饼产品和旅游团体餐饮服务销售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凡政府有定价的，按“政府定价”；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价”。月饼产品的“市场价”应不低于公司向其它第三方月饼采购商销售同类或同种产品的价格。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市场价”应不低于公司向其它第三方旅行社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价格。

（4）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按“协议价”。在商议“协议价”时，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可以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合同金额：2013 年，公司承租首旅集团或其关联企业房屋租金预计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2013 年，公司向首旅集团或其关联企业出租房屋租金总额预计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

2.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交易事项的内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可根据其规划和市场需求约定承租首旅集团或其所属企业房产，首旅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可根据其规划和市场需求约定承租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房产。

4.租金标准：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制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及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餐饮企业，与以吃、住、行、游、购、娱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在产业链条上存在关联性和互补性，其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二者业务上的往来合作将为双方带来效益。《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规范了协议期内的相关业务操作规则，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和王秀丽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和王秀丽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

4．拟签署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